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2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3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9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六章	董事会	25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八章	监事会	4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9
第十三章	附则	59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中文名称全称：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名称简称：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全称：Guangdong Jie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本行英文名称简称：Guangdong Jie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本行英文名称缩写：GJRCB

本行住所：揭阳市东山区建阳路联泰花园一幢，邮政编码：522031。

第三条 本行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自然人、企业法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七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秉承社区银行、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恪守信用，依法经营，为“三农”经济、中小企业和广大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确保资本保值增值，维护存款人和全体股东权益。

第十一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二条 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九）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2,693,617 元。

第十五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票，作为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本行发行的股票，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以下事项：1. 本行名称；2. 本行登记成立日期；3. 股票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份类型；4. 持有股票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5. 股票的编号。本行股票加盖本行公章，并以董事长签署后方为有效，本行公章或董事长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股东持有的股票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者毁损，股东可以在本行办理挂失手续后或在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向本行申请补发股票。本行董事会可制定股权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行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十八条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制度，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明确股权管理要求，加强股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变更程序、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

第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可制定股权管理、股权托管、股权质押管理的具体规定。本行负责股东名册管理的联络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本行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本行股份集中统一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股权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托管，提高本行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托管机构受托管理本行股东名册，记载股权信息，以及代为处理相关股权管理事务。当本行股权发生变更时，托管机构将按照与本行签署的托管协议和《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的要求办理本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行股权被质押、锁定、冻结的，

托管机构应当在股东名册上加以标记。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以及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192,693,617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98,010,000 股为原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将其股金折股认购；201,990,000 股由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45,000,000 股为 2010 年度派发红股；51,749,815 股为 2011 年度派发红股；110,000,000 股为 2012 年增资扩股募集股份；50,674,646 股为 2012 年度派发红股；83,613,178 股为 2013 年度派发红股；250,000,000 股为 2014 年增资扩股募集股份，267,310,731 股为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 年回购股份 16,095,461 股；2015 年回购股份 40,180,430 股。55,103,071 股为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6,286,445 股为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3,385,215 股为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 年回购股份数 34,153,593 股。本行的股东共计 1652 户，其中企业股东 680,539,062 股，占股本总额 57.06%，户数 31 户；自然人 512,154,555 股，占股本总额 42.94%，户数 1621 户，其中社会自然人 402,900,823 股，占股本总额 33.78%，户数 999 户，职工自然人 109,253,732 股，占股本总额 9.16%，户数 622 户。

第二十四条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名称	本行成立时股份数 (股)	本行成立时 持股比例	现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4,570,000	4.8567%	105,314,920	8.8300%
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	103,006,536	8.6365%
湖南美联置业有限公司	-	-	57,919,680	4.8562%
普宁市华盛隆染料有限公司	-	-	40,254,177	3.3751%
揭阳市南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	0.9000%	36,188,452	3.0342%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	32,851,715	2.7544%
揭阳市光大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3%	31,551,201	2.6454%
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7,010,000	2.3367%	31,482,921	2.6396%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8,959,840	2.4281%
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	-	27,475,648	2.3037%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本行成立时股 份数 (股)	本行成立时 持股比例	现有股份数 (股)	现有持 股比例
林伟雄	440525196906132450	-	-	8,160,000	0.6842%
魏伟江	445202199510258054	-	-	6,609,130	0.5541%
刘桂淑	440525195506100041	2,000,000	0.6667%	4,844,871	0.4062%
林奕彪	440525196707040617	2,000,000	0.6667%	4,844,871	0.4062%
陈奕斌	440525195707024516	2,000,000	0.6667%	4,844,871	0.4062%
黄洁如	440525196601033822	2,000,000	0.6667%	4,844,871	0.4062%
吴少雄	440525195610305610	2,000,000	0.6667%	4,455,360	0.3736%
陈文玲	440503196905160427	-	-	4,343,976	0.3642%
陈健	445202197704087717	1,600,000	0.5333%	4,165,496	0.3493%
黄耀才	440525195002283454	1,581,000	0.5270%	3,829,867	0.3211%

第二十五条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就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四）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应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十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本行股份转让后的持有人（受让人）的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持股方式还应符合本行有关股份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时，应落实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二）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三）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五）股权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六）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的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转让持有本行的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本行的股权。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五条 本行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其他党委成员。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六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 （二） 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 股权质押情况；
- （六） 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股份的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八）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九）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

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九条（五）所述有关信息，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本行根据前款规定向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如因股东的泄密行为导致本行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行或其他股东均可向该股东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和监管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 （六）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 （七）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八）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银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 （九）本行法人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注销或清算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本行；
- （十）对于严重违反诚信义务，导致本行出现不审慎经营行为的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违规超比例持股的股东，本行将限制

其股东权利或依据监管规定调整其持股比例到合规范围。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条第（七）项所述流动性困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先告知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占用或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对本行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订公司章程；
-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五）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对“三农”业务

的支持规划；

（六）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受让重大资产、资产收购或处置、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在符合监管指标前提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进行见证或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进行见证或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 1/2 以上的外部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当本行只有 2 名独立董事或只有 2 名外部监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 2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或 2 名外部监事一致同意。对前述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指定会议的地点、时间，并确定股权登记日。对于已上市农商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遵守本行证券上市地相关主管机关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二）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三）如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方式、时间和地点。

（六）载明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东名册上记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授权的范围；
- (三)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未设副监事长或者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本行秘密商业的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制作。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档案材料永久保存。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本行章程；
- （四） 本行发行债券；
- （五）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前，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记名表决方式指记名投票表决，按股权份额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分红派现、分红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本行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提名和选举方式为：

(一) 职工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提名。

(二) 上一届董事会可以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提出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1 名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日送达董事会。

(四)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五）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六）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七）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

（八）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九） 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 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将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每年应至少亲自出席 2/3 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五)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六)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 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四）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

(三) 法律法规和本行相关制度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由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2名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履职细则。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确定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订回购本行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订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及资本补充方案等事项；

（九）在符合监管指标前提下，决定本行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及审计（稽核）负责人等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薪酬方案；

（十四）审定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

（十五）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报股东大会表决；

（十八）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项，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九）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二十）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并听取年度报告及行长的工作汇报；

（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四）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授信管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大额资产处置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且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因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

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监督、协调本行经营班子开展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升本行竞争力；

（八）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 (一) 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 (三)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四) 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 (五) 制订弥补亏损方案；
- (六)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七)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
- (八)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款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5 名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和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者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银行业工作经验，并须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依法准备和递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本行置备完整的组织决策文件和记录；

（三） 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四） 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五） 协助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六） 保管股东名册，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实务；

（七）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实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本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行发言。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应建立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本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等相关单位应在各自职能范围

内协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及时提供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二）诚实守信，力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三）高效低耗，注重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四）互动沟通，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 （一）本行发展战略；
- （二）本行财务信息；
- （三）本行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
- （四）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等信息；
-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本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公共媒体采访报道；业绩说明会和问卷调查等形式。

本行应保证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与提名薪酬、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

- （一）授信；
- （二）资产转移；
- （三）提供服务；
- （四）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 1%），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 5%）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

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应当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至 3 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营业部主任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实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六十三条 行长每届任期3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信贷及审计（稽核）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本行职工的奖惩；
- （九）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十一）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行长处理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副行长由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授权一名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监事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选举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上一届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其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日送达监事会。

（二）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 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临时增补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的监

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应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选举、更换、罢免、辞职和报酬支付等事宜比照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外部监事在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

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外部监事履职细则。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对其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参照董事长执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外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本行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六) 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七)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薪酬方案及其他提案；
-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应按照监事会职责对监事进行适当分工，并将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及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予积极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疑。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季度应当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九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出席的情况；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及意见；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的特别说明；
- (七) 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参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监事担任，各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3名。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二百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的方案：

- (一) 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三)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四)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3个月内公布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二百〇四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行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分配股利。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一般准备金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实施现金分红时，可按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度所余税后利润的 20%进行分配，具体实施情况，以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利润分配顺序提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一并进行分配。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审计负责人安排，在本行范围内认真细致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二) 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三) 审查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评价方法的应用和有效性；
- (四) 审查和管理财务信息系统，包括电子信息系统和电子银行服务；
- (五) 审查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六) 审查保护资产的方法；

- (七) 审查本行与风险估计相关的资本评估系统；
- (八) 审查已经建立的系统是否遵循法律、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
- (九) 评价经营活动的效益和效率；
- (十) 测试交易和特定内部控制程序的功能；
- (十一) 测试监管报告的可靠性和时效性；
- (十二) 对本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审计，以及对与本行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本行各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十三) 本行董事会和审计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聘用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进行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进行年度审计或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前款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当面口头通知、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三) 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可采取电话通知或当面口头通知方式。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可采取电话通知或当面口头通知方式。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第一次网站披露日、第一次网点张贴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话或当面口头通知方式进行的，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解散，应当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在进行对外宣传、使用企业标识时还可使用“广东揭阳农商银行”、“揭阳农商银行”的简称。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如无特别说明，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